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7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社婦字第10301274871號
附件：見主旨



主旨：公告曾敬浚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。

依據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8條第2項及第96條第2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曾敬浚身為「金殿KTV視聽歌唱店（豪藝視聽歌唱有限公司）」現場負責人，於103年7月1日2時30分許，利用、僱用未成年少女從事坐檯陪酒工作，違反上開規定。

市長胡志強